

切結書

本案營建工程領有（ ）南工 字第 號建築執照，
於施工期間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
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說明之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

（印）

承造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